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作為保障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收到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
- (5)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香港的新冠病毒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須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佈及更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主要交易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民銀集團」	指	民銀及其附屬公司
「民銀股份」	指	民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民銀股份0.05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作為賣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出售民銀股份
「賣方」	指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
梁劍先生
于振中先生
蔡霖展先生
劉斐先生
蕭潤發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王寧先生
鄭宗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建議自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可能不時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佔民銀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當與有關出售事項日期起計先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先前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期間透過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合共321,230,000股民銀股份。本集團其後進一步出售235,800,000股民銀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賣方已出售508,870,000股民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維持持有1,517,430,000股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8%。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民銀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民銀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佔民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實益擁有1,517,430,000股民銀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8%。視乎現行市況，賣方可能於授權期間不時分批出售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民銀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476,000,000股民銀股份，即民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民銀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4. 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事項須(i)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以部分或全部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民銀股份。

董事會函件

民銀股份之售價須按民銀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民銀股份0.05港元；及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價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

根據民銀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一年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0.216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0.10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48港元及標準差為0.0234港元。民銀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130,620,000股民銀股份，民銀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2,230,000股民銀股份，而民銀股份於過去一年之平均成交量約為13,809,000股民銀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總數為476,000,000股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34.47倍。為使本集團持有之民銀股份在大宗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民銀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民銀股份約0.162港元計算，倘民銀股份按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為每股民銀股份0.130港元，大致相等於一個標準差價格每股民銀股份0.1386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較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有20%之建議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民銀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出售事項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民銀股份0.05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民銀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67.95%；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民銀股份0.158港元折讓約68.35%；及
- (c) 根據民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47,679,217,729股已發行之民銀股份計算之每股民銀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民銀股份約0.047港元溢價約7.28%。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每股民銀股份之資產淨值；(ii)過去12個月民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表現；及(iii)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現行市況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使本公司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場之波動情況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民銀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賣方將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出售事項，包括直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預期民銀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民銀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已出售所有476,000,000股民銀股份，賣方將持有餘下1,041,430,000股民銀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8%。賣方將持有餘下民銀股份作為投資，並將於適當時候將其變現。本公司將於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餘下民銀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民銀之資料

民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民銀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

以下資料摘錄自民銀二零一九年年報，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78,683	791,190
除稅前溢利	425,240	284,737
除稅後溢利	356,863	245,196

根據民銀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民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2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證券買賣及投資；(iv)電影行業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賣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收購民銀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決定持有較少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近期COVID-19爆發，以及考慮到本集團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

鑑於股市波動，按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且就每次出售民銀股份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民銀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民銀股份。

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上的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民銀股份之收市價0.156港元，476,000,000股民銀股份之價值為74,256,000港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所有476,000,000股民銀股份將按0.156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民銀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重估收益約6,188,000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日期之全面收益，並按將予出售之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重估收益相等於代價約74,256,000港元（即所有476,000,000股民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高於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約68,068,000港元之超出部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不受影響。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所有476,000,000股民銀股份已按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重估虧損約44,268,000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日期之全面收益，並按將予出售之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重估虧損相等於代價約23,800,000港元（即按最低售價計算之全部476,000,000股民銀股份之價值）低於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約68,068,000港元之虧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最多60,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償還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證金貸款合共約111,48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9.0%至9.5%計息。董事認為，償還證券保證金貸款將節省利息付款，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倘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後有任何剩餘所得款項，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民銀股份之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476,000,000股民銀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出售事項於先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現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及授出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未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3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46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127_c.pdf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a)	308,980
其他借貸 ^(附註b)	146,387
租賃負債 ^(附註c)	6,615
	<u>461,9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66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以質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237,58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22,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c)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租賃負債約為6,615,000港元，當中4,71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1,905,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之年利率介乎4.8%至5.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用之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證券買賣及投資；(iv)投資電影行業；(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董事會落實重組，委任新董事、新主席及新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憑藉新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擬主動開發有關智能機械人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訂購口罩生產線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展開口罩生產。本集團亦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按原設備製造基準口罩生產。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底起有所緩解，加上香港政府派發口罩，考慮到需求及需要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停止自有本地口罩生產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以降低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將保留其原設備製造口罩生產以保持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口罩產品已透過多家藥房及其中一間香港領先化妝品零售連鎖店進行分銷及銷售。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全球及本地對口罩產品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口罩生產及銷售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簽訂全球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各自將成為全球戰略合作夥伴，並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各自的業務領域相互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新能源產品及商品交易。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決策層強調，要加快推進國家規劃已明確的重大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其中要加快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是指發力於科技端的基礎設施建設，主要包含5G基建、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際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七大領域，涉及到通信、電力、交通、數字等多個社會民生重點行業。

「新基建」七大細分領域及其應用

領域	應用
5G基建	工業互聯網、車聯網、物聯網、企業上雲、人工智能、遠程醫療等
特高壓	電力等能源行業
城際高速鐵路和城際軌道交通	交通行業
新能源汽車充電樁	新能源汽車
大數據中心	金融領域、安防領域、能源領域、業務領域及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出行、購物、運動、理財等）
人工智能	智能家居 服務機器人 移動設備／UAV 自動駕駛 其他行業應用：家居、金融、安防、醫療、企業服務、教育、客服、視頻／娛樂、零售／電商、建築、法律、新聞資訊、招聘
工業互聯網	企業內的智能化生產、企業和企業之間的網絡化協同、企業和用戶的個性化定制，企業與產品的服務化延伸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計劃開展五項業務，分別為(1)機器人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2)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3)新能源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4)文娛科技裝備和產品；及(5)科技孵化器。以上的業務計劃，剛好配合以上國家發展方向及政策。

在機器人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重點開展智慧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和裝備業務，成立頂尖的焊接工裝專家科研開發隊伍，致力開發全系列非標定制變位元元器具，各類專用焊接、切割工裝器具，各類無人化、智慧化非標產線的研發、設計與生產、銷售，產品應用於壓力容器、低溫設備、專用車、軌道交通、海洋風電、工程機械等行業。在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依照視覺、語音、導航、以及機械臂等技術應用推廣到服務以及特殊領域，推動更多的產品應用。主要產品有公共服務智慧機器人、智慧電子消費品、智慧移動設備、家用、安防、金融智慧機器人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透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1)有關開發智慧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設備機器人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及(2)應用視覺、語音、導航及機械臂等技術的人工智慧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變更於中國深圳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產品以及智能科技產品的設計開發(OEM)服務等，並通過跨境電商平台進行產品銷售。在新能源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方面，在本年度，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銷售，組裝和設計電動車以及充換電樁。該款產品摒棄了華而不實的設計或高端配置，為印尼國內騎行者提供便捷的出行方式，節能環保，方便省錢。在文娛科技裝備和產品方面，重點開展影視動漫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在科技孵化器方面，重點結合國際領先技術和中國境內市場發展孵化和加速項目。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智慧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和裝備業務及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給予支持，在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基地中提供免費用地及生產場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富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富力」）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富力各自將成為戰略合作夥伴，整合各自領域的優勢，於華東地區起步，共同為中國領先高科技企業打造國際高科技創新中心及創新服務平台。

董事會認為，智能機器人業務的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惠及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曾透過投資聯營公司投資於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向於聯交所上市的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股份代號：139）出售該等聯營公司。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故目前決議重新開展於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現正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金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金力」）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東方金力將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東方金力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東方金力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投資相關工具提供經紀服務。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以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同時亦申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東方金力將成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的集資活動（如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費率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梁劍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 ^(附註1)	1.86%
于振中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 ^(附註2)	1.86%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10,590,000 ^(附註3)	1.68%
蔡霖展	實益擁有人	7,814,457 ^(附註4)	1.24%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9,820,221 ^(附註5)	1.56%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13,367 ^(附註6)	0.00%

附註：

1. 梁劍於賦予彼權利認購11,700,000股股份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于振中於賦予彼權利認購11,700,000股股份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蕭潤發於3,440,000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7,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蔡霖展於1,614,457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6,200,000股股份之6,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余慶銳於2,670,221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7,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譚德華於13,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張小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9.52%
朱茜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7.14%
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14%

附註：鑑於朱茜女士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持有之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無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 (2) 翁時青先生及林哲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洋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48,000,000港元收購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經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已發行及未及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後）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及
-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或在場外交易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分批出售（「出售事項」，各自為一項「出售事項」）最多476,000,000股（「經批准銷售股份」）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民銀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民銀股份0.05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乘積）。
- (b) 倘及當於授權期間內，民銀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改動（「股本變動」），則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而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須透過將0.05港元乘以緊接股本變動前之已發行民銀股份總數，再除以緊隨其後之已發行民銀股份總數而調整。
- (c) 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利，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之出售或銷售方式，目標買家及售價（受上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或有關實施出售事項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行使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

董事會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